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的需要，公司拟与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广饶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饶财金”）及嘉兴新毅昶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新毅”）共同出资8.01亿元人民币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暂定为“广饶国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饶国新”、“合伙企业”）。

其中，新毅投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广饶国新投资比例的0.1%；天沃科技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饶国新投资比例的12.5%；中国能源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广饶国新投资比例的12.5%；广饶财金1亿元人民币，占广饶国新投资比例的12.5%；嘉兴新毅出资5亿元人民币，占广饶国新投资比例的62.4%。

公司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汇报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入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相关领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

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石桂峰